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雖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惟本件聲請人有二人，且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聲請費用共新臺幣2,000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不足1,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陳姝妤